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內容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8 Digital Music Holdings Limited

A8 電媒音樂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0)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公佈

財務摘要

- 二零一零年全年收入達人民幣 681,800,000 元，較二零零九年的人民幣 707,100,000 元錄得小幅下降
- 二零一零年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較二零零九年的人民幣 102,000,000 元減少 59% 至人民幣 41,800,000 元
- 不計非營運項目及開拓新業務領域的成本分別約人民幣 13,100,000 元及人民幣 21,800,000 元，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較二零零九年的人民幣 108,700,000 元減少 29% 至人民幣 76,700,000 元
- 穩健的財務狀況，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現金及銀行結餘及高流動性短期資產達人民幣 436,800,000 元，資產淨值為人民幣 521,500,000 元

A8 電媒音樂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業績。該業績已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審閱。

綜合利潤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681,839	707,148
營業稅		(11,493)	(11,292)
淨收入	5	670,346	695,856
提供服務成本		(418,573)	(425,723)
毛利		251,773	270,133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5	13,758	11,543
銷售及市場推廣開支		(142,768)	(112,852)
行政開支		(64,801)	(50,145)
其他開支		(10,529)	(87)
除稅前溢利	6	47,433	118,592
所得稅開支	7	(5,115)	(16,423)
年度溢利		42,318	102,169
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41,765	102,008
非控股權益		553	161
		42,318	102,169
股息	8	—	20,140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9		
基本(每股人民幣)		0.09	0.23
攤薄(每股人民幣)		0.09	0.22

綜合財務狀況表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682	6,379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27,411	27,997
商譽		3,710	—
收購無形資產預付款	10	27,912	—
無形資產		13,254	13,652
遞延稅項資產		5,068	1,803
非流動資產總額		92,037	49,831
流動資產			
應收賬款	11	83,389	121,926
預付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		28,843	28,409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投資		19,374	45,134
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之定期存款		24,849	23,02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92,540	333,801
流動資產總額		548,995	552,290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	12	43,722	54,653
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		53,177	42,036
應付稅項		10,737	18,793
遞延收入		9,975	1,200
流動負債總額		117,611	116,682
流動資產淨值		431,384	435,608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523,421	485,439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1,903	2,661
非流動負債總額		1,903	2,661
資產淨值		521,518	482,778
權益			
本公司權益擁有人應佔權益			
已發行股本	13	4,095	4,045
儲備		516,597	477,922
		520,692	481,967
非控股權益		826	811
權益總額		521,518	482,778

附註

1. 公司資料

A8電媒音樂控股有限公司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於本年度主要從事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或「中國內地」)提供移動增值服務，專注以手機形式銷售音樂及文化內容。

2. 呈列基準

財務報表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其中包括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批准之準則及詮釋，及由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批准並仍然有效之國際會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及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而編製。

除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投資按公平值計量外，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慣例編製。除另有註明外，財務報表均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而當中所有金額均四捨五入至最接近之千位數(人民幣千元)。

綜合基準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起之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之編製報告期間與本公司相同，使用一致之會計政策。附屬公司之業績自收購日期(即本集團取得控制權之日)起直至該控制權終止之日止綜合計算。本集團內所有公司間之交易及結餘所產生之所有結餘、交易、因集團內交易所產生的未變現收益及虧損及股息已於編製綜合賬目時全數對銷。

作出調整以與可能存在的任何不相若的會計政策保持一致。

附屬公司虧損乃非控股權益應佔，即使導致虧絀結餘。

附屬公司所有權權益的變動在無喪失控制權下按權益交易處理。

如本集團喪失對附屬公司的控制權，則解除確認(i)附屬公司的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ii)任何非控股權益的賬面值及(iii)於權益內錄得的累計匯兌差額，及確認(i)已收代價的公平值，(ii)保留投資的公平值及(iii)任何所產生的盈餘或損益虧絀。本集團應佔以往於其他全面利潤內確認的部份重新分類為損益或保留溢利(如適用)。

2. 呈列基準(續)

綜合基準(續)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之前之綜合基準

若干上述要求已預期採用。然而，下列差異在若干情況乃結轉自以往的綜合基準：

- 本集團產生的虧損乃非控股權益應佔直至結餘削減為零。任何進一步虧損乃母公司應佔，除非非控股權益具有彌補該等虧損的具約束力的責任。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之前的虧損不在非控股權益與母公司之重新分配。
- 於喪失控制權後，本集團對按喪失控制權日期的資產淨值的應佔百分比保留的投資入賬。該項投資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的賬面值並未重列。

3. 會計政策變動及披露

本集團已於本年度之財務報表中首次採納下列新訂及經修訂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 (經修訂)	首次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 修訂本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首次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首次採納者的額外豁免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 修訂本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集團現金結算及股份支付的交易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 (經修訂)	業務合併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 (經修訂)	合併及獨立財務報表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7號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合資格對沖項目 向所有者分派非現金資產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改善 第5號修訂本(二零零八年 五月)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作銷售之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經營業務—計劃出售於 附屬公司之控股權益之修訂本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改善 (二零零九年)	若干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於二零零九年四月頒佈)

除下文就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及包括於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改善(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修訂)內的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本及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修訂本作出的進一步說明外，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對財務報表並無重大財務影響。

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主要影響如下：

(a)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業務合併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合併及獨立財務報表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引入與業務合併相關會計處理的一系列變動，其將影響非控股權益的初始計量、交易成本的會計處理、或然代價的初始確認及隨後計量及分階段完成的業務合併。該等變動將對已確認商譽的數額、收購發生期間報表業績及未來報表業績產生影響。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規定將一家子公司所有權權益的變動(並未失去控制權)作為一項權益交易入賬。因此,該變動對商譽並無影響,亦不會產生收益或虧損。此外,經修訂準則改變了子公司所產生虧損以及失去子公司控制權的會計處理。隨後對各種標準的修訂包括但不限於影響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現金流量表、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匯率變動的影響、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於聯營企業的投資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1號於合營公司的權益。

該等經修訂準則引入的變動已提早應用,並影響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後之收購、喪失控制權及與非控股權益的交易的會計處理。

(b)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頒佈的二零零九年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改善對多項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各項準則均各自設有過渡條文。採納部份修訂可能會導致會計政策變動,惟此等修訂對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財務影響。最適用於本集團的主要修訂的詳情如下:

-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現金流量表:規定只有財務狀況表內已確認資產所產生的支出,方可分類為投資活動的現金流量。
- 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刪去有關土地租賃分類的特定指引。因此,土地租賃應按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的一般指引分類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

4. 經營分部資料

董事認為,本集團的業務構成一個業務分部,因為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提供移動增值服務,專注以手機形式銷售音樂及文化內容。有關資源分配及績效評估,管理層以集團為基準作出決策。

本集團逾90%收入乃產生自本集團中國業務的外部客戶,以及本集團無於中國境外的非流動資產。

約人民幣302,978,000元(二零零九年:人民幣312,875,000元)及人民幣54,532,000元(二零零九年:人民幣77,828,000元)的收入乃分別產生自透過移動電話向最大兩名客戶提供移動增值服務。

5. 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收入指提供服務之發票淨值及估值。

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分析如下：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鈴聲服務	81,928	99,684
回鈴音服務	238,878	204,502
互動語音應答音樂	3,234	102,232
其他音樂相關服務	32,617	40,901
非音樂相關服務	325,182	259,829
	<hr/>	<hr/>
	681,839	707,148
減：營業稅	(11,493)	(11,292)
	<hr/>	<hr/>
淨收入	670,346	695,856
	<hr/> <hr/>	<hr/> <hr/>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利息收入	13,401	5,095
出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投資之收益	–	1,468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投資之公平值收益	–	1,181
超出業務合併成本之部分	–	265
其他	–	3,506
匯兌收益	357	28
	<hr/>	<hr/>
	13,758	11,543
	<hr/> <hr/>	<hr/> <hr/>

6. 除稅前溢利

本集團的除稅前溢利乃經扣除／(計入)下列項目後達致：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折舊	2,399	2,855
無形資產攤銷#	2,556	939
預付租賃款項攤銷#	586	586
辦公樓的經營租賃租金	7,438	4,808
核數師酬金	1,176	1,014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薪酬)：		
工資、薪金及花紅	51,863	41,441
福利、醫療及其他開支	3,037	2,995
社會保障計劃供款	6,333	5,386
以權益結算之購股權開支	8,100	6,650
以權益結算之股份獎勵開支	4,969	—
	<hr/>	<hr/>
	74,302	56,472
撤銷無形資產**	3,312	—
應收賬款減值**	5,216	—
撤銷為不可收回應收賬款**	808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虧損	—	388
移動及電信費*	199,039	195,108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投資之公平值(收益)／虧損	827	(1,181)
	<hr/> <hr/>	<hr/> <hr/>

於綜合利潤表計入「行政開支」。

* 於綜合利潤表計入「提供服務成本」。

** 於綜合利潤表計入「其他開支」。

7. 所得稅開支

由於本集團年內並無在香港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故並未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二零零九年：無)。該等於中國大陸運營的附屬公司的所得稅按其經營所在司法權區之現行稅率計算。

年內所得稅開支分析呈列如下：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本集團		
即期－中國		
年內支出	9,138	12,783
遞延	(4,023)	3,640
年內稅項支出總額	<u>5,115</u>	<u>16,423</u>

8. 股息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建議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零港仙(二零零九年：5港仙)	—	20,140

9. 每股盈利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人民幣41,765,000元(二零零九年：人民幣102,008,000元)及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發行普通股減根據年內股份獎勵計劃持有的股份的加權平均數460,192,000股(二零零九年：451,696,000股)計算。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攤薄盈利乃根據用作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人民幣41,765,000元(二零零九年：人民幣102,008,000)計算。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乃按用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年內已發行普通股減根據年內股份獎勵計劃持有的股份460,192,000股(二零零九年：451,696,000股)，並假設視為行使潛在攤薄普通股以轉換為普通股時以零代價發行的7,211,000股(二零零九年：8,598,000股)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及獎勵股份的影響計算。

10. 收購無形資產之預付款項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收購無形資產之預付款項為人民幣27,912,000元，為向獨立第三方支付之預付款項，作為音樂雲項目(一個多功能系統，使消費者能隨時隨地通過一個基於雲端技術及無線網絡的多元化平台取得音樂產品)的若干部分之開發成本。

11. 應收賬款

	本集團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賬款	88,605	121,926
減值	(5,216)	—
	<u>83,389</u>	<u>121,926</u>

本集團並無授予客戶正式信貸期，但客戶通常會在30至120日之期間內結算其欠付本集團之款項。本集團致力嚴格控制應收賬款，而過期未償還款項則由高級管理層定期審閱。由於前述及本集團之應收賬款與眾多不同客戶有關，故本集團之信貸風險並不集中。應收賬款為不計息。

於呈報日期，應收賬款之賬齡(按發票日期計及經扣除撥備)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未到期且未減值：		
一個月內	34,539	66,304
一至兩個月	29,214	31,420
兩至三個月	11,623	10,656
三至四個月	3,680	4,882
已到期但未減值：		
四至六個月	4,317	6,387
六個月以上	16	2,277
	<u>83,389</u>	<u>121,926</u>

未到期且未減值之應收賬款與眾多無近期拖欠記錄之不同客戶有關。

已到期但未減值之應收賬款與本集團眾多擁有良好過往業績記錄之客戶有關。根據過往經驗，本公司董事認為由於信用質量無重大變化及考慮該等結餘均可全數追回，無須對該等結餘作出減值撥備。本集團對該等結餘並無持有抵押物或其他提升信用之保障。

應收賬款減值準備變動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	-	-
已確認減值虧損	5,216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u>5,216</u>	<u>-</u>

個別減值應收賬款乃與拖欠之客戶有關，該等應收賬款部分有望收回。貴集團對該等結餘並無持有抵押物或其他提升信用之保障。

12. 應付賬款

於報告期末應付賬款之賬齡分析(按發票日期)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一個月內	8,701	25,774
一至三個月	15,685	18,480
四至六個月	7,531	5,881
六個月以上	11,805	4,518
	<u>43,722</u>	<u>54,653</u>

應付賬款乃不計息及通常於30日至120日內結付。

13. 股本

股份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法定：		
3,000,000,000股(二零零九年：3,000,000,000股)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u>26,513</u>	<u>26,513</u>
已發行及繳足：		
463,402,530股(二零零九年：457,749,950股)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u>4,095</u>	<u>4,045</u>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交易概要載列如下：

	已發行及 繳足 普通股數目	普通股面值 港幣千元	股份溢價 港幣千元	等同 普通股面值 人民幣千元	等同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總計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446,288,000	4,463	205,437	3,944	181,562	185,506
行使購股權	11,461,950	115	14,487	101	12,778	12,879
擬派末期股息	—	—	(22,887)	—	(20,140)	(20,140)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457,749,950	4,578	197,037	4,045	174,200	178,245
行使購股權	5,652,580	57	10,853	50	9,461	9,511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63,402,530	4,635	207,890	4,095	183,661	187,756

年內，共有 1,812,500 份購股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以介乎每股 0.16 港元至 0.74 港元之間之行使價獲行使，及 3,840,080 份根據購股權計劃以每股 1.18 港元至 3.20 港元之行使價獲行使，總現金代價（扣除開支前）為 5,198,000 港元。

14. 承諾事項

本集團於報告期末之承擔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已授權，惟未訂約： 在建工程	281,000	120,000
已訂約，惟未撥備： 在建工程	11,000	—
	11,000	—
	292,000	120,000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業務回顧

收入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收入為約人民幣681,800,000元，較二零零九年小幅下降約3.6%（二零零九年：約人民幣707,100,000元）。

誠如本集團中期報告所提及，二零一零年上半年移動增值服務的監管規例及政策出現變動，短期內對於業內所有相關從業者都會帶來負面的財務影響，因此本集團二零一零年第二季之收益受到一定程度的影響。面對監管規例和政策的變動，本集團在加強傳統無線業務市場競爭力的同時，通過重組形成新的業務架構。因此本集團第三季及第四季之收益較第二季呈穩步上升趨勢，分別上漲23%及16%。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為約人民幣41,800,000元，較二零零九年下降約59%（二零零九年：約人民幣102,000,000元）。二零一零年的非營運相關購股權開支約為人民幣13,100,000元（二零零九年：約人民幣6,700,000元），以及新業務所增加的開支約人民幣21,800,000元。倘不計該等非運營及新業務費用項目，本公司核心業務產生之擁有人應佔純利約人民幣76,700,000元（二零零九年：約人民幣108,700,000元），較二零零九年下降約29%。

提供服務的成本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提供服務的成本為約人民幣418,600,000元，較二零零九年小幅減少約2%（二零零九年：約人民幣425,700,000元）。

提供服務的成本主要包括與移動營運商及業務聯盟分享收入，以及其他成本如音樂版權及直接勞工成本。

與移動營運商分享的收入為自移動用戶收取的總收入的15%至60%，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平均約為總收入的29.0%，較二零零九年小幅增加約1.4%（二零零九年：約27.6%）。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業務聯盟分享的收入小幅下降至約為總收入的29.3%（二零零九年：約29.7%），與二零零九年大致保持同等水準。

毛利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毛利為約人民幣251,700,000元，較二零零九年下降約7%（二零零九年：約人民幣270,100,000元）。本集團整體毛利率由約38.2%下降至36.9%。此項減少主要是因為二零一零年新增業務中與移動運營商的分享收入比例上升所致。

其他收入及收益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其他收入及收益為約人民幣13,800,000元，較二零零九年上升約19%（二零零九年：淨收益約人民幣11,500,000元）。

此增加乃主要是二零一零年之利息收入增加約人民幣8,400,000元，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投資之公平值收益減少約人民幣1,200,000元及出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投資收益減少約人民幣1,500,000元以及其他項目減少約人民幣3,500,000元的綜合影響所致。

銷售及市場推廣開支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銷售及市場推廣開支為約人民幣142,800,000元，佔總收入約20.9%，較二零零九年上升約27%（二零零九年：約人民幣112,900,000元，佔總收入的16%）。

銷售費用上升的主要原因是本集團本年成立了多個新業務單位。銷售及市場推廣開支中約人民幣21,800,000元用於成立該等新業務單位。新業務單位之額外開支中，約人民幣13,300,000元用於新業務之僱員成本，約人民幣8,500,000元用於相關推廣活動及差旅開支。剔除新業務單位之額外開支，本集團之銷售及市場推廣開支約人民幣121,000,000元，約佔總收入之18%。

行政開支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行政開支為約人民幣64,800,000元，較二零零九年增長約29.3%（二零零九年：約人民幣50,100,000元）。

行政開支增長乃主要由於未變現購股權費用，新增職能辦公室人員支出、辦公費及租賃費用的增長所致，增加額分別約達人民幣6,400,000元、人民幣5,200,000元及人民幣3,300,000元。

其他開支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其他開支共約人民幣10,500,000元(二零零九年：約人民幣90,000元)。此增加乃主要由於個別拖欠客戶之應收款項減值虧損約人民幣5,200,000元以及無形資產沖銷約人民幣3,300,000元所致。

所得稅

本集團的實際稅率於二零一零年下降至約10.8%(二零零九年：約13.8%)。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所得稅開支為約人民幣5,100,000元(二零零九年：約人民幣16,400,000元)。本集團各運營附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的法定稅率分別為0%、15%、22%及25%(二零零九年：分別為15%、20%及25%)。實際稅率及與法定稅率的偏差乃主要由於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所獲稅項豁免及稅項減免的綜合影響所致。

實際稅率的降低乃主要由於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深圳市快通聯科技有限公司(「快通聯」)及北京天籟印象文化傳播有限公司(「天籟」)於二零一零年分別獲確認為高新技術企業所致。根據新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細則，高新技術企業有權享有15%的優惠稅率，較二零一零年的一般法定稅率為低。同時，深圳市雲海情天文化傳播有限公司(「雲海」)於二零一零年獲確認為軟體及積體電路設計企業，有權享受從開始獲利年度起，兩年免征企業所得稅，三年半減半徵收企業所得稅的優惠政策，雲海於二零一零年確認為第一個獲利年度，享受0%的優惠稅率。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現金及銀行結餘及高流動性短期資產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定期存款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投資約人民幣436,800,000元(二零零九年：約人民幣402,000,000元)，以及本集團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中約人民幣290,100,000元或約74%乃以人民幣列示。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借款或債項。因此資產負債比率(按借貸淨額除以權益總額計量)並不適用。

本集團所面對之利率變動風險主要為其銀行定期存款。本集團主要於中國經營，大部分交易均以人民幣結算。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利用任何衍生工具對沖利率及匯兌風險。

非流動資產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非流動資產總額約為人民幣92,000,000元(二零零九年：約人民幣49,800,000元)。此增長乃主要由於向獨立第三方支付預付款項作為音樂雲項目的若干部分之開發成本的增加以及A8大樓的建築成本分別約人民幣27,900,000元及人民幣8,300,000元。

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流動資產總值約為人民幣549,000,000元(二零零九年：約人民幣552,300,000元)。此下降乃主要由於應收賬款以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投資分別減少約人民幣38,500,000元及人民幣25,800,000元，而此乃由現金流入約人民幣58,200,000元所部分抵銷。應收賬款週轉天數與二零零九年基本持平，約為54天(二零零九年：約57天)。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流動負債總額約為人民幣117,600,000元(二零零九年：約人民幣116,700,000元)。此增加乃主要由於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以及遞延收益分別增加約人民幣11,100,000元及人民幣8,800,000元，此乃由應付賬款及應交稅費的減少，分別約為人民幣10,900,000元及人民幣8,100,000元所部分抵消。

現金流量

本集團經營活動現金流入淨額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為人民幣85,800,000元，乃由於經營所產生現金約人民幣103,000,000元及支付稅項約人民幣17,200,000元所致。

本集團投資活動現金流出淨額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為人民幣9,900,000元，乃由於購買無形資產預付款項、購買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投資、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及在建工程增加，以及收購附屬公司產生的現金流出分別約人民幣27,900,000元、人民幣16,200,000元、人民幣11,600,000元及人民幣7,000,000元所致。該款項部分被出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投資所得款項產生的現金流入以及所收取的利息分別約人民幣41,200,000元及人民幣13,400,000元所抵銷。

本集團融資活動現金流出淨額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為人民幣17,700,000元，乃主要由於派付股息的現金流出約人民幣20,100,000元。此款項被行使購股權收到的所得款項現金流入約人民幣5,200,000元所部分抵銷。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人力資源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僱用377名僱員(二零零九年：433名僱員)，然而二零一零年的平均僱員人數為422名，而二零零九年則為370名。本集團根據多種因素(如工作職責、資格及工作經驗)釐定其僱員的薪酬。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包括董事酬金在內的總僱員成本約為人民幣61,200,000元，較二零零九年增加約23%(二零零九年：約人民幣49,800,000元)。

重大事項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事項。

報告期後事項

- (a)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十七日，本公司根據股份獎勵計劃(「股份獎勵計劃」)向170名獲授者授出2,171,806股獎勵股份(受限於二零零九年根據購股權計劃授予獲授者以認購總共5,761,675股股份的特定購股權於同日註銷)。
- (b)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收購深圳市檸檬海科技有限公司(「檸檬海」)20%權益，該公司從事互聯網社交網絡服務業務。本集團收購檸檬海是為了進入互聯網社交網絡行業，進一步拓展本公司業務範圍。

收購代價為人民幣5,300,000元，以現金方式於二零一一年二月一日支付。

二零一一年業務展望

從艾瑞諮詢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五日發布的《二零一零年中國移動互聯網年度數據》顯示，二零一零年隨著3G和WIFI的建設，以及各種移動終端的出現，中國移動互聯網市場穩步提升，二零一零年市場規模達人民幣202.5億元(音樂業務不含功能費)，同比增長31.1%；中國移動互聯網用戶規模達3.03億，同比增長30.0%。預計隨著細分行業的發力及新型服務創新，二零一一年移動互聯網市場將迎來強勁增長，艾瑞預計二零一一年移動互聯網市場規模將達人民幣391.1億元，增幅預計達93%。本集團有理由相信，二零一一年中國移動互聯網行業會在產業鏈各方的有序參與中穩步前行，而本集團在二零一零年所做的業務布局，也將在二零一一年有所收穫。

本集團在二零一一年將專注於音樂業務，形成從內容到渠道、到用戶服務的業務格局。本集團的業務模式將會被打造成：集聚優質的以UGC為主導的音樂內容資源，與唱片公司合作，通過各種渠道隨時隨地為廣泛用戶提供優質的個性化音樂服務。

本集團的目標是成為中國領先的數字音樂服務提供商。同時，利用強有力的音樂營銷渠道，包括全國性營銷網絡、300多家手機廠商合作夥伴以及傳統媒體與新媒體資源，集團將與應用開發商合作向用戶提供音樂以外的其他應用。

音樂內容策略方面，本集團將繼續舉辦原創音樂大賽，A8.com亦將通過持續舉辦線上主題徵集活動吸引優秀作品；同時將建立產品孵化機制，聯手音樂創作人、唱片公司一起開發音樂作品。這些作品將為音樂雲服務提供豐富的內容，並為無線音樂提供持續的競爭力。

本集團認為未來音樂的消費模式將以移動互聯網為基礎，依托先進的雲計算技術的海量音樂曲庫，通過各種終端提供給消費者。而系統又根據不同消費者之特性，智能地為他們提供個性化的音樂服務。經過近一年的持續研發，本集團音樂雲項目取得了階段性研發成果。為了音樂雲業務的快速發展和基於其與傳統業務之不同，本集團也有計劃將音樂雲業務進行重組，使其能夠更加穩固和快速地發展。本集團未來規劃中，音樂雲產品將覆蓋大部分手機平臺以及PC、電視、汽車等客戶端，實現跨設備的音樂雲服務。同時本集團會拓展與國內眾多知名手機廠商的合作，為用戶的持續增長打下堅實的基礎，從而為股東創造更大的價值。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二零一零年度，按本公司指示，本公司所委任的股份獎勵計劃之受托人 – Law Debenture Trust (Asia) Limited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二零一零年十月四日及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六日分別從市場上購買300,000股、600,000股及106,000股本公司之股份，本公司已付的總代價分別為945,380港元、1,906,037港元及329,282港元。

除上文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本年內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集團致力達致高水平的企業管治，以保障其股東利益及提高企業價值及問責性。

本集團一直深信良好企業管治對本集團的成功及本集團持續發展至關重要。本集團認為高水準的企業管治乃質素的基本元素，並推出適合本集團業務運作及發展的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已應用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的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原則。

企業管治守則載有良好的企業管治原則及兩個層面的企業管治常規：

- (a) 期望上市發行人遵守或就任何偏離行為提供經過深思熟慮得出的理由的守則條文；及
- (b) 建議僅作為指引的最佳常規，鼓勵上市發行人遵守或就任何偏離行為提供經過深思熟慮得出的理由的守則條文。

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常規以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原則、守則條文及若干建議最佳常規為基準。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整個年度，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內的守則條文，惟就守則條文A.2.1的偏離除外：

守則條文A.2.1訂明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應獨立且不應由同一人擔任。

林一仲先生（「林先生」）於本年度內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四日至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八日期間擔任本公司行政總裁一職。於此期間本公司之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相互獨立並且分別由劉曉松先生（「劉先生」）及林一仲先生擔任，同時其職責分工已經載於書面並清楚界定，這符合守則條文第A.2.1條之企業管治要求。

於林先生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四日擔任本公司行政總裁前及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九日辭任本公司行政總裁後，即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三日及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九日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兩段期間，本公司之主席與行政總裁職位均由劉先生擔任，因此本公司未有符合守則條文第A.2.1條之企業管治要求。此乃出於董事會考慮到劉先生於科技、媒體及電信行業有多年經驗並且一直負責集團的整體管理和戰略策劃，相信劉先生擔任主席及行政總裁能更好為本集團主要業務做出決策。因此儘管與守則條文第A.2.1條有所偏離，劉先生於本年度內上述兩段期間仍兼任本公司主席及行政總裁。

本公司亦已實施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若干建議最佳常規。

本公司定期審閱其企業管治常規，確保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將繼續提升適合其業務運作及發展的企業管治常規，並不時討論其企業管治常規，以確保其遵守法定及專業準則且與時並進。

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其自訂的有關董事買賣本公司證券的操守準則（「自訂守則」），其條款不比上市規則附錄 10 載列的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寬鬆。

本公司已向所有董事作出專門詢問，而董事已確認彼等已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整個年度一直遵守自訂守則及標準守則。

本公司亦已就可能擁有本公司未經公開股價敏感資料的僱員，制定就進行證券交易的書面指引（「僱員書面指引」），其標準不比標準守則寬鬆。

就本公司所知，並無僱員未有遵守僱員書面指引的事件。

暫停辦理過戶登記通告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八日（星期三）至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手續，於該期間內將不會進行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確定有權出席本公司二零一一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未登記的本公司股東須確保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填妥之股份轉讓表格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七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183 號合和中心 17 樓 1712-1716 室。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所採納的會計政策、準則及慣例，並討論有關審核、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事項，並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及業績。

承董事會命
A8 電媒音樂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劉曉松

香港，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告刊發當日，董事會包括：

- (1) 執行董事劉曉松先生；
- (2) 非執行董事厲偉先生及何擘女士；
- (3) 獨立非執行董事陳耀光先生、許志偉先生及曾李青先生。